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取消上市地位

於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同日發出之傳真函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於2015年10月22日會議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決定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

傳真函件表明該委員會基於以下原因（除其他另有所指外）而作出相關之考慮：

- a. 本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可支持其繼續上市地位；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公司沒有價值相當的資產可產生收入或利潤可支持其繼續上市地位，及
- c. 本公司未提供任何信息來證明目標公司可滿足新上市條例的要求，或提供上市申請的時間表。

(註：此為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公告所述，可能收購Kuanting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就申請復牌事宜，本公司須於該傳真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即2016年4月7日）（「屆滿日期」）呈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倘本公司未能於屆滿日期前呈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並表明有關可行之復牌建議書必須明確、可信，合理及一致，並須包括足夠的細節（包括未來業務發展之預測和明確的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擁有的業務模式是可行的和可持續的。該建議並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法規。

前瞻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保證，隨著新的專業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在此允許的六個月內，盡最大的努力使公司股份恢復交易。

董事會定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原則，將繼續評估如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公告中所述的目標公司的投資機會以及其他的業務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在適時發佈復牌進展的公告。

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4月2日及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中所提述，本公司之股份由2013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25日之公告中所披露之聯交所提出的條件得到滿足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建文

香港，2015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陳小華先生，李耀東先生及李宗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文琪先生，董文傑先生及歐陽汝正先生。

本公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